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3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农业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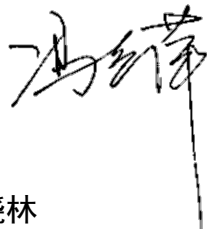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延萍' (Feng Yanping),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霍康利 李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2年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业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

近年来，按照喀什地区一市两县“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喀什市依托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 and 蔬菜消费大区优势，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开展秋延晚和春提早蔬菜生产，但是由于生产方式粗放，集约化程度不高，经营主体过于分散且采用传统设施方式，降低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产生脱贫农民收入水平不高的现状，存在返贫致贫的风险。喀什市人民政府从喀什市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整合项目，集中投入，利用群众基础和技术基础大力培育和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支柱产业。

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扶持力度和科技支撑，坚定走质量兴农之路，努力推进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带动和促进设施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是顺应结构调整的需要，是脱贫群众脱贫致富的迫切需要。通过发展种植业（蔬菜）促进脱贫户增收，提高喀什蔬菜种植技术水平，保障蔬菜品质，增加脱贫户收入。

项目内容：计划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聘用1,216名农业技术人员对10个乡镇种植的5.59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098.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98.3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98.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98.3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098.3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7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农业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两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在前期组织及协作开展项目过程方面比较规范，项目实施后质量管理和结果应用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日常技术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等预期目标。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2.35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17.35	30.00	35.00	92.35
得分率	100.00%	69.40%	100.00%	100.00%	92.35%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培训，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通过技术培训、指导，提高农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水平，培养技术骨干，为科学种植、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明确责任，协作开展，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下达的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加强与各乡镇村级管理的协作，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及协调，专人专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告公示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显示，该项目总投资为1,508.00万元，技术指导规模为7.54万亩，与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不一致。公告公示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27号）文件中：“第六条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查看该项目相关资料，存在以下问题：（1）缺少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前期政府采购资料；（2）该项目资金额和实际开展技术指导规模按照地方实际存在调整的情况，但查阅

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仅对实施方案做了调整，未发现其他调整批复资料，相关资料缺失。

（三）有关建议

1.完善制度措施，加强监督评价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善制度措施，加强监督评价，具体建议如下：（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2.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资料归档管理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分工及职责，同时加强对上级部门、各科室来源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的规范性，从制度上、措施上有效保障档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对接收、发送的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做到整齐规范、排列有序、方便查询，提高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2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2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 基础表	28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103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按照喀什地区一市两县“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喀什市依托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 and 蔬菜消费大区优势，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开展秋延晚和春提早蔬菜生产，但是由于生产方式粗放，集约化程度不高，经营主体过于分散且采用传统设施方式，降低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产生脱贫农民收入水平不高的现状，存在返贫致贫的风险。喀什市人民政府从喀什市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整合项目，集中投入，大力培育和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支柱产业。喀什市具有发展壮大设施农业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技术基础，农民群众也有较好的积极愿望，通过投入一定扶持资金，维护好现有设施资源，推进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补齐短板弱项是当务之急，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对推进一个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一产上水平”脱贫攻坚思路，健全完善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是深化特色种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段。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扶持力度和科技支撑，坚定走质量兴农之路，努力推进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带动和促进设施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是顺应结构调整的需要，是脱贫群众脱贫致富的迫切需

要。为加快温室、拱棚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蔬菜产业体系，走产出经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现代化蔬菜产业道路，补齐农业产业发展短板，进一步通过发展种植业（蔬菜）促进脱贫户增收，提高喀什蔬菜种植技术水平，保障蔬菜品质，增加脱贫户收入。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农业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聘用 1,216 名农业技术人员对 10 个乡镇种植的 5.59 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组织实施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⑤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⑧负责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市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⑮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的《喀什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表》出具了《关于喀什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农业技术服务）的审查意见》的文件，同意实施该项目。2022年1月2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委托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该项目。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月，积极协调各乡镇完成农业技术服务队的组成工作，农业技术服务队员按照个人自愿申请、村委会推荐、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及林果业和草原局审批的流程进行申报聘用。全年共聘用技术服务队员1,216人，喀什百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各乡镇负责人每月按时向农业农村局上报队员的考勤情况，通过考勤记录，按月给队员发放工资。技术服务队队员按照实施方案在蔬菜种植关键管理节点，开展菜苗移栽、追肥、病虫草害防治等工作，并不定时观察蔬菜病虫害情况，及时提供病虫害信息，农业技术服务队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年初既定的技术服务任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98.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98.3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98.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98.3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098.3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农业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 : 2022 年农业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1	阿克喀什乡	-	-	-	25.86	18.10	12.83	5.17	8.38	15.42	11.79	12.66	-	110.22
2	伯什克然木乡	-	24.11	24.49	30.50	30.52	28.89	27.96	24.49	28.56	16.19	-	-	235.70
3	浩罕乡	-	-	11.60	17.08	16.65	16.57	10.10	8.77	14.42	-	-	2.72	97.91
4	英吾斯坦乡	-	27.47	54.32	51.94	48.36	39.33	26.76	18.41	22.60	9.37	-	9.71	308.26
5	阿瓦提乡	8.10	9.68	10.37	13.70	13.28	9.56	4.28	2.49	5.37	-	-	-	76.83
6	帕哈太克里乡	-	-	15.21	19.00	14.94	12.14	10.07	10.81	11.86	5.69	1.42	0.67	101.80
7	色满乡	-	-	11.04	11.22	11.41	11.64	12.80	12.39	13.10	13.31	0.74	9.56	107.21
8	夏马勒巴格镇	-	2.00	-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	-	15.75
9	荒地乡	-	-	0.20	0.22	0.24	0.20	0.10	0.12	0.11	0.05	-	-	1.23
10	乃则尔巴格镇	-	5.89	4.55	5.16	4.96	5.61	4.11	4.77	4.10	3.09	0.81	0.39	43.43
合计		8.10	69.15	131.80	176.65	160.42	138.73	103.31	92.59	117.51	61.45	15.63	23.05	1,098.38

注：其中三月工资实际需支出 131.77 万元，涉及超支资金 270.0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回国库。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项目各项内容，负责委托第三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常态化组织乡级、村级技术人员，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蔬菜种植技术培训，及时将农业新技术、新理念传达到生产一线；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及时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难题；对项目执行中工作落实不力的情况，由农业农村局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进行处罚，确保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喀什市 10 个乡镇：负责开展辖区内农业面积的日常养护监管工作，并做好每月考勤上报，配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技术管护人员日常管理。

各村级委员会：以村为单位，日常以村级管理为主，做好本村范围内日常农业技术服务人员考勤工作，并每月按照实际考勤向乡镇及有关部门上报。

其他利益单位：喀什百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2022 年 10 个乡镇的农业技术服务队人员考勤核实、服务费统计以及协助办理工资发放手续等工作内容。

(2) 项目管理情况

1) 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服务，落实好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 技术管理

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市级技术员。一是主动学习、借鉴内地、周边县市先进蔬菜种植技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试验、示范，一点带面推广。常态化组织乡级、村级技术人员，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蔬菜种植技术培训，及时将农业新技术、新理念传达到生产一线。二是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及时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难题。

3) 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为确保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效果，由乡镇负责给农业农村局上报农业技术服务队人员花名册和队员每月的考勤，及时解决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对项目执行中工作落实不力，由农业农村局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进行处罚，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领导小组批复后，再经财政核拨，

由喀什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款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代发户账户中，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服务费统计表进行打卡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1,098.38 万元，计划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聘用 1,216 名农业技术人员对 10 个乡镇种植的 5.59 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每亩补助 196.49 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农民日常技术服务水平、有效促进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带动增加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1,098.38 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技术服务覆盖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个。

“C12 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59 万亩。

②质量指标

“C21 技术服务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服务费发放月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2 个月。

④成本指标

“C41 技术服务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96.49 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98.38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16 人。

“D22 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农业技术服务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

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农业技术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

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00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文献研究法：对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公众评判法：接受补贴的脱贫群众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

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3）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资料收集和检查、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5	霍康利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脱贫群众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74 份，最终收回 174 份。

3.分析评价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13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0 个，实现目标 18 个，完成率 9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69.4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100.00%。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在前期组织及协作开展项目过程方面比较规范，项目实施后质量管理和结果应用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高日常技术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2.35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17.35	30.00	35.00	92.35
得分率	100.00%	69.40%	100.00%	100.00%	92.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项目的立项符合上述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篇第一章指出：“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帮扶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该项目的设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实施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规定》第十二条：“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什党农领字〔2022〕10 号）文件显示，该项目资金为涉农整合资金。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显示，不存在项目重复投入。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2021 年 12 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喀什市 2022 年度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报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经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通过，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正式设立。

②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文件包括：《喀什市 2022 年度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启动通知书》。

③该项目由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通过集体决策决定实施，项目实施方案就项目实施的范围、补助标准、项目实施程序等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计划和工作要求，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方案可行。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98.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65.83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 732.55 万元。本项目计划采用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对 10 个乡镇种植的 5.59 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每亩补助 196.49 元，其中：菜苗定植、追肥（每年 2 次），病虫害防控每年 6 次。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蔬菜产量，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本项目可带动受益脱贫户户数 377 户，脱贫人口数 1,216 人，带动增加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1,098.38 万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对 10 个乡镇种植的 5.59 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每亩补助 196.49 元，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数 1,216 人，带动增加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1,098.38 万元；经比较分析，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存在关联性。

③根据《喀什市 2022 年度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设立绩效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已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资金总额为 1,098.38 万元，根据资金

拨付资料显示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2022年实际拨付预算资金总额为1,098.38万元，绩效目标编制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量化指标9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75.00%，项目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已设置指向明确且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的数量指标如下：“技术服务覆盖乡镇数量”和“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面积”。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和“项目开始时间”，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查阅资金拨付资料显示，2022年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1,098.38万元，与已设置的成本指标合计资金量一致，绩效目标与预算高度关联。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号）文件显示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98.38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投入额度合理合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对10个乡镇种植的5.59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每亩补助196.49元，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数1,216人，带动增加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098.3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号）文件显示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98.38万元；查阅资金拨付资料显示，2022年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1,098.3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17.35分，得分率为69.4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B1 资金管 理 (13.0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分)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3.75	75.00%
	B2 组织实 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1.60	20.00%
合计							
					25.00	17.35	69.4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文件显示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98.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查阅资金拨付资料显示,2022 年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 1,09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98.38/1,098.38)×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文件显示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98.38 万元;经核实,资金实际使用为完成对 10 个乡镇种植的 5.59 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每亩补助 196.49 元,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数 1,216 人,带动增加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1,098.38 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经查账,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 1,098.38 万元。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每月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向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申请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资金,经过审批后,经财政审核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代发户账户,但在申请支付 3 月份服务费的报告中未按照实际发生服务费金额 131.77 万元申请资金,按照 131.80 万元申请资金,导致资金存在超进度支付情况,审批程序不规范,涉及超支资金 270.0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回国库。根据评分指标扣 1.2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5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技术服务队管理办法（试行）》《支出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已制定制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和法律法规，制度基本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对 10 个乡镇种植的 5.59 万亩蔬菜进行技术指导，每亩补助 196.49 元，每月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向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申请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资金。但在实际调研中，绩效评价组注意到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1)查看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项目公告的投资及规模和建设内容为项目调整前的实施内容，与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存在偏差。公告公示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27 号）文件中：“第六条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的相关规定执行。2)缺少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前期政府采购资料。3)该项目资金额和实际开展技术指导规模按照地方实际存在调整的情况，但除实施方案外，未见其他调整后的资料，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失。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 6.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2.00 分)	C11 技术服务覆盖乡镇数量	≥10 个	10 个	6.00	6.00	100.00%
		C12 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面积	≥5.59 万亩	5.59 万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1 技术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服务费发放月份	12 个月	12 个月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 产成本(6.00分)	C41 技术服务补助标准	196.49 元/亩	196.49 元/亩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技术服务覆盖乡镇数量指标：

根据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完成技术服务覆盖 10 个乡镇。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计划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 C12 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面积指标：

根据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完成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 5.59 万亩。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计划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C21 技术服务任务完成率指标：

根据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农业技术服务队已经完成对蔬菜地的定植、追肥，病虫害防控，保护地日常温湿度调控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C31 服务费发放月份指标：

核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12 次农业技术服务费的申请报告和实际发放服务费资料，农业技术服务费用已按照《喀什市 2022 年度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发放 12 次，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月份/计划发放月份×100.00%=12/12×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C41 技术服务补助标准指标：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银行打卡记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农业技术服务队 1,098.38 万元。根据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完成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 5.59 万亩，每亩补助资金额=1,098.38/5.59=196.49 元。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控制在 196.49 元/亩之内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8.00 分)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098.38 万元	1,098.38 万元	8.00	8.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7.00 分)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1,216 人	1,216 人	8.00	8.00	100.00%
		D22 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9.00	9.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95.00%	95.52%	10.00	10.00	100.00%
合计			合计		35.00	3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银行打卡记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 1,098.38 万元全部用于由脱贫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队的工资发放。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计划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

根据《喀什市 2022 年农业技术服务队台账》显示，该项目实际受益脱贫人口数为 1,216 人。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计划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 D22 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接受补贴的脱贫群众，共计收回 174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日常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效果如何？”，统计结果显示：132 人选择“显著”，24 人选择“较大”，14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4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132×1.00+14×0.80+14×0.60+4×0.00)/174×100.00%=87.1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9.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00 分。

(4) D31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实现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接受补贴的脱贫群众，共计收回 174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152 人选择“非常满意”，11 人选择“比较满意”，9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2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152×1.00+11×0.80+9×0.60+2×0.00）/174×100.00%=95.52%，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培训，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通过技术培训、指导，提高农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水平，培养技术骨干，为科学种植、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明确责任，协作开展，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下达的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加强与各乡镇村级管理的协作，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及协调，专人专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告公示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显示，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8.00 万元，技术指导规模为 7.54 万亩，与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不一致。公告公示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27 号）文件中：“第六条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查看该项目相关资料，存在以下问题：（1）缺少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前期政府采购资料；（2）该项目资金额和实际开展技术指导规模按照地方实际存在调整的情况，但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仅对实施方案做了调整，未发现其他调整批复资料，相关资料缺失。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制度措施，加强监督评价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善制度措施，加强监督评价，具体建议如下：（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2.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资料归档管理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分工及职责，同时加强对上级部门、各科室来源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的规范性，从制度上、措施上有效保障档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对接收、发送的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做到整齐规范、排列有序、方便查询，提高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 (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0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0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0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0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况。	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00%、30.00%、20.00%和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00%、80.00%、60.00%、40.00%和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00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0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0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00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较合规	5.00	3.75	75.00%	申请支付3月份服务费的报告中未按照实际发生服务费金额131.77万元申请资金,按照131.80万元申请资金,导致资金存在超进度支付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00%的权重分, 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 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况。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0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00%、80.00%、60.00%、40.00%和 20.00%的分值, 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 ①占 40.00%的权重分, ②至④分别占 20.00%的权重分, 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00%、80.00%、60.00%、40.00%和 20.00%的分值, 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1.60	20.00%	1)公告公示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27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缺少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前期政府采购资料。 3)除实施方案外,未见其他调整后的资料,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失。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 6.40 分。
小计							25.00	17.35	69.40%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12.00分)	C11 技术服务覆盖乡镇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计划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指标值×分值。	≥10 个	10 个	6.00	6.00	100.00%	
		C12 技术服务覆盖蔬菜种植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计划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指标值×分值。	≥5.59 万亩	5.59 万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分)	C21 技术服务任务完成率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 2022 年度农业技术服务项目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完成菜苗定植、追肥、病虫害防控、保护地日常温湿度调控等工作。以上工作流程每项占 20.00%的权重,如未完成则按照权重扣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实施方案》完成菜苗定植、追肥、病虫害防控、保护地日常温湿度调控工作。	除，扣完为止。							
	C3 产出时效 (6.00分)	C31 服务费发放月份	考核服务费发放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月份/计划发放月份×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2个月	12个月	6.00	6.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6.00分)	C41 技术服务补助标准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标准实施。	每亩补助资金金额=实际补助资金合计数/实际服务面积数； ①实际完成值控制在196.49元/亩之内的，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超过196.49元/亩的，不得分。	196.49元/亩	196.49元/亩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8.00分)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脱贫人口年度总收入增加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计划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指标值×分值。	≥1,098.38万元	1,098.38万元	8.00	8.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7.00分)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项目实施后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计划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指标值×分值。	≥1,216人	1,216人	8.00	8.00	100.00%		
		D22 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效果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0+“较大”×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在80.00%-60.0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9.00	9.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群众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	≥95.00%	95.52%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小计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92.35	92.35%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农业技术服务各乡镇人员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指导面积（万亩）	农业服务队人数（人）
1	阿克喀什乡	0.58	128
2	伯什克然木乡	1.14	247
3	浩罕乡	0.46	100
4	英吾斯坦乡	1.45	316
5	阿瓦提乡	0.56	121
6	帕哈太克里乡	0.51	110
7	色满乡	0.65	141
8	夏马勒巴格镇	0.09	20
9	荒地乡	0.01	2
10	乃则尔巴格镇	0.14	31
合计		5.59	1,216

基础表 2：2022 年农业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1	阿克喀什乡	-	-	-	25.86	18.10	12.83	5.17	8.38	15.42	11.79	12.66	-	110.22
2	伯什克然木乡	-	24.11	24.49	30.50	30.52	28.89	27.96	24.49	28.56	16.19	-	-	235.70
3	浩罕乡	-	-	11.60	17.08	16.65	16.57	10.10	8.77	14.42	-	-	2.72	97.91
4	英吾斯坦乡	-	27.47	54.32	51.94	48.36	39.33	26.76	18.41	22.60	9.37	-	9.71	308.26
5	阿瓦提乡	8.10	9.68	10.37	13.70	13.28	9.56	4.28	2.49	5.37	-	-	-	76.83
6	帕哈太克里乡	-	-	15.21	19.00	14.94	12.14	10.07	10.81	11.86	5.69	1.42	0.67	101.80
7	色满乡	-	-	11.04	11.22	11.41	11.64	12.80	12.39	13.10	13.31	0.74	9.56	107.21
8	夏马勒巴格镇	-	2.00	-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	-	15.75
9	荒地乡	-	-	0.20	0.22	0.24	0.20	0.10	0.12	0.11	0.05	-	-	1.23
10	乃则尔巴格镇	-	5.89	4.55	5.16	4.96	5.61	4.11	4.77	4.10	3.09	0.81	0.39	43.43
合计		8.10	69.15	131.80	176.65	160.42	138.73	103.31	92.59	117.51	61.45	15.63	23.05	1,098.38

注：其中三月工资实际需支出 131.77 万元，涉及超支资金 270.0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退回国库。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业技术服务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服务对象满意度”“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受益脱贫人口数”“提升种植业日常技术服务水平”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脱贫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接受补贴的脱贫群众。

2.调研内容

(1) 对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实施后提升日常技术服务水平的效果、提升农民生产技术能力的效果和促进农业技术推广效果的满意情况等方面。

(2) 对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接受补贴的脱贫群众随机抽取 174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74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74 份，回收问卷 17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7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日常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32	75.86%
较大	24	13.79%
一般	14	8.05%
较差	0	0.00%
无	4	2.30%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农民生产技术能力提升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29	74.14%
较大	30	17.24%
一般	13	7.47%
较差	1	0.57%
无	1	0.57%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农业技术推广促进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32	75.86%
较大	29	16.67%
一般	11	6.32%
较差	1	0.57%
无	1	0.57%

(3)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52	87.36%
比较满意	11	6.32%
一般	9	5.17%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2	1.15%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保持常态化培训。

希望更加科学精准。